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1〕第6号

当事人：郭东，男，汉族，1969年11月6日出生，四川川北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证号[REDACTED]，执业证号15107201010524023，住四川省盐亭县[REDACTED]。

根据绵阳市司法局的报告，本机关于2021年7月20日对郭东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以(2019)粤0306刑初213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郭东犯诈骗罪、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郭东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粤03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判决已生效执行。

2021年7月20日，本机关依法委托广东省[REDACTED]监狱向郭东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1〕第6号)，广东省[REDACTED]监狱于2021年7月27日向郭东送达了《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郭东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绵阳市司法局关于建议吊销四川川北律

师事务所郭东律师执业证的报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6刑初2131号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刑终339号刑事裁定，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律师执业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郭东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应当给予郭东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给予郭东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